

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格（浙江拓感科技有限公司）

被评价单位名称		浙江拓感科技有限公司
评价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浙江拓感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500套红外焦平面探测器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道字【评】字第2111019号
项目简介（含图片）		<p>浙江拓感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21年06月28日，注册地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昌街道谷水路306号A18二层（自主申报），法定代表人为邵毅琳。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元器件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p> <p>现因发展需要，浙江拓感科技有限公司拟租赁海宁经开产业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位于谷水路306号A16面积2678平方米厂房。项目总投资1.1亿元，引进光刻机、镀膜机、刻蚀机等进口设备，购置国产涂胶机、热蒸发台等先进设备，形成年产1500套红外焦平面探测器的生产规模。该项目已取得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的《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2110-330481-07-02-428828）。</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订）、《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91号，第645号修订）、《安全预评价导则》、《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总局令第77号修订）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浙江拓感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浙江道宇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开展安全预评价工作。</p>
		  
安全评价机构名称		浙江道宇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组长		袁福江
技术负责人		蒋永成
过程控制负责人		赵颖斌
评价报告编制人		袁福江
报告审核人		刘海燕
参与评价工作	安全评价师	袁福江、段建勇、姚敏杰、胡攀
	注册安全工程师	袁福江、段建勇、姚敏杰、胡攀

	技术专家	-
现场开展安全评价工作	人员	袁福江、姚敏杰
	时间	2021.12.1至2022.9.30
	主要任务	资料收集、现场检查、编制报告
评价报告提交时间		报告完成时间2022.9.30